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鵬宇

電話：04-37061252

電子信箱：e-239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29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表pdf檔
(A09030000E_1155700292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700292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55700292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29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